

单位以自产产品发福利是否视同销售处理？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5_8D_95_E4_BD_8D_E4_BB_A5_E8_c42_647399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问：单位在节日给职工发放福利，分别以自产产品、外购产品、购物券等形式发放，是否都需要视同销售处理，计提增值税？ 答：贵公司在节日为员工发放不同形式的福利，应按规定做不同的税务处理：1、以自产产品形式发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年第50号）第四条规定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，视同销售货物：（五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；2、以外购商品形式发放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008年第538号）第十规定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：（一）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；3、以购物券形式发放的，不需做增值税处理。

百考试题：职称英语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